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注册稿)

| 交易类型 | 交易对方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2、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已出具声明，同意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对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报告书摘要不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目 录

| | |
|---|-----------|
| 上市公司声明..... | 1 |
| 交易对方声明..... | 2 |
|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 3 |
| 释 义..... | 5 |
| 重大事项提示..... | 10 |
|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 10 |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2 |
| 三、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 14 |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15 |
|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16 |
| 重大风险提示..... | 20 |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0 |
|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21 |
| 三、其他风险 | 25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26 |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26 |
|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 29 |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34 |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35 |
| 五、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 37 |
|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38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或专业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 一般释义 | | |
|------------------|---|--|
|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 指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注册稿）》 |
|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宁波建工 | 指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 建工有限 | 指 | 宁波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
| 宁波交工、标的公司 | 指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交投集团、交易对方 | 指 |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 指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交工 100%股权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
| 宁波市国资委 | 指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通商集团 | 指 |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
| 路桥公司 | 指 | 宁波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养护公司 | 指 | 宁波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余姚交工 | 指 | 余姚交工胜陆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宁海交工 | 指 | 宁海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奉化交工 | 指 | 宁波奉化交工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沥青公司 | 指 | 宁波交工道路沥青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建筑产业 | 指 | 宁波交工建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福建甬交 | 指 | 福建甬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舟山甬交 | 指 | 舟山甬交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智能交通科技 | 指 | 宁波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交工建材 | 指 | 宁波交工建材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路威建材 | 指 |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湖州甬交 | 指 | 湖州甬交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 | |
|-------------------------|---|--|
| 南湾交投 | 指 | 宁波南湾交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华甬交通 | 指 | 浙江华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交工设计 | 指 | 宁波交工公路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互联铁路 | 指 |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浙江信电 | 指 | 浙江信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领先建设 | 指 | 宁波领先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子公司 |
| 智领检测 | 指 | 宁波智领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剥离子公司，剥离后为参股公司 |
| 海港工程 | 指 | 宁波海港工程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参股公司 |
| 海曙澜虹 | 指 | 宁波海曙澜虹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交工参股公司 |
| 甬科工业 | 指 | 宁波甬科交通工业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参股公司 |
| 甬新建材 | 指 | 宁波甬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参股公司 |
| 嵊甬矿业 | 指 | 嵊州嵊甬矿业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参股公司 |
| 交工矿业 | 指 | 宁波交工矿业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剥离子公司 |
| 顺通贸易 | 指 | 宁波保税区顺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交工剥离子公司 |
| 大通公司 | 指 |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大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交投集团子公司 |
| 广天日月 | 指 |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市政集团 | 指 |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子公司 |
| 广东建工 | 指 |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0.SZ） |
| 成都路桥 | 指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002628.SZ） |
| 交建股份 | 指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3815.SH） |
| 浦东建设 | 指 |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0284.SH） |
| 新疆交建 | 指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941.SZ） |
| 浙江交科 | 指 |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1.SZ） |
| 四川路桥 | 指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039.SH） |
| 龙建股份 | 指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600853.SH） |
| 宏润建设 | 指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062.SZ） |
| 发改委、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

| | | |
|----------------------|---|--|
| 独立财务顾问、甬兴证券 | 指 |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审计机构 | 指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北京大成、律师、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 浙江银信、评估师、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宁波建工审计报告》 | 指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科信审报字（2024）第 298 号）《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科信审报字（2025）第 325 号） |
|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 指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科信审报字（2025）第 601 号）（科信审报字（2025）第 860 号） |
| 《备考审阅报告》 | 指 |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科信审阅报字（2025）第 001 号）（科信审阅报字（2025）第 004 号） |
| 《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甬第 0232 号） |
|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 指 |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及的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加期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甬第 0137 号）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 | |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 |
| 《公司章程》 | 指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A股 | 指 |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
|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 | 指 | 2025年6月30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2024年6月30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专业术语释义 | | |
| 施工总承包 | 指 | 发包人将全部施工任务发包给具有施工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建设单位负责，承包完成施工任务。 |
| EPC | 指 |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务模式，是指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
| BT | 指 | Build-Transfer，即“建设-移交”业务模式，根据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间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 |
| BOT | 指 |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业务模式，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
| PPP | 指 |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业务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
| 代建 | 指 | 指开发企业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代为开发的各种工程，包括土地、房屋、市政工程等。 |
| 李春奖 | 指 | 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与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联合设立，是与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茅以升科学技术奖齐名的中国公路行业最高质量奖，也是中国交通公路建设者的最高荣誉。 |

| | | |
|------|---|--|
| 詹天佑奖 | 指 |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Tien-yow Jeme Civil Engineering Prize), 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和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联合设立,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认定的全国建设系统工程奖励项目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首批核准的科技奖励项目, 也是中国土木工程领域工程建设项目科技创新的最高荣誉奖、“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奖项。获奖项目均为在科技创新和科技应用方面成绩显著的优秀土木工程建设项目, 被称为建筑业的“科技创新工程奖”。 |
| 鲁班奖 | 指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英文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uban Prize (National Quality Project)”, 是一项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中国建筑业协会实施评选的奖项, 是中国建筑工程质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 | | | |
|--------------|--|---|---------------------------------------|
| 交易形式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 | |
| 交易方案简介 |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投集团持有的宁波交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 | |
| 交易价格 | 1,527,200,572.59 元 | | |
| 交易标的 | 名称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主营业务 | 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 | |
| | 所属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归属于“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
| | 符合板块定位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交易性质 | 构成关联交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构成重组上市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元

| 交易标的名称 | 基准日 | 评估方法 | 评估值 | 增值率 |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 交易价格 |
|--------------|------------|-------|------------------|--------|------------|------------------|
| 宁波交工 100% 股权 | 2024年6月30日 | 资产基础法 | 1,527,200,572.59 | 16.49% | 100.00% | 1,527,200,572.59 |

注 1：增值率=（交易标的 100% 股权评估值/审计基准日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银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其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8,133.47 万元，与其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交易标的 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仍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单位：元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 支付方式 | | | |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
|----|------|--------------|------------------|------|-------|----|------------------|
| | | | 股份对价 | 现金对价 | 可转债对价 | 其他 | |
| 1 | 交投集团 | 宁波交工 100% 股权 | 1,527,200,572.59 | - | - | - | 1,527,200,572.59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 | 1.00 元 |
| 定价基准日 |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发行价格 | 3.4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 | |
|--------------|--|
| 发行数量 | 437,593,287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71% |
|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锁定期安排 | <p>交投集团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p> <p>“一、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四、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为 3.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6,798,5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679,859.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9 元/股。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宁波交工。宁波交工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同时宁波交工在宁波市域完成了交通工程工业化生产布局，为其构建工程施工、交通建筑工业双主业“相互驱动、共同发展”业务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交投集团旗下房建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等业务领域的归集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在资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有力提升上市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重组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股） | 本次重组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交投集团 | 292,000,000 | 26.87% | 437,593,287 | 729,593,287 | 47.86% |
| 其他股东 | 794,798,590 | 73.13% | - | 794,798,590 | 52.14% |
| 合计 | 1,086,798,590 | 100.00% | 437,593,287 | 1,524,391,877 | 100.00%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原为 425,404,059 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4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37,593,287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浙江科信出具的《宁波建工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6月/2025年6月30日 | | |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 | |
|--------------|----------------------|---------------|--------|--------------------|---------------|--------|
|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后 (备考) | 变动比例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后 (备考) | 变动比例 |
| 资产总额 | 3,115,191.89 | 4,140,459.66 | 32.91% | 3,203,526.21 | 4,234,882.58 | 32.19% |
| 负债总额 | 2,567,253.90 | 3,434,436.80 | 33.78% | 2,659,630.27 | 3,540,581.12 | 33.12% |
| 所有者权益 | 547,937.99 | 706,022.86 | 28.85% | 543,895.94 | 694,301.46 | 27.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00,671.32 | 644,504.87 | 28.73% | 498,234.97 | 634,971.19 | 27.44% |
| 营业收入 | 917,350.61 | 1,163,285.86 | 26.81% | 2,105,981.77 | 2,677,421.84 | 27.13% |
| 净利润 | 13,211.10 | 20,896.23 | 58.17% | 32,190.08 | 45,159.99 | 40.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32.20 | 20,132.36 | 54.48% | 30,833.70 | 42,816.28 | 38.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18 | 0.1264 | 13.06% | 0.2674 | 0.2714 | 1.5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67% | 3.19% | 19.48% | 6.60% | 7.16% | 8.48% |
| 资产负债率 | 82.41% | 82.95% | 0.66% | 83.02% | 83.61% | 0.70% |

注：上市公司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交投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4、《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宁波市国资委予以核准；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交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6、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已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具体意见如下：“本公司已知悉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方案，本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已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公司已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相关方平等协商确定。

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在

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即已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交易对方交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有关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报告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之“(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六）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浙江科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但是，若未来公司业绩受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仍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应对本次交易导致的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以下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1）积极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通过资产、人员、管理等要素的协同配合，推动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推动公司资产规模扩大、业务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快与标的资产的协同发展，充分调动标的公司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

（2）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且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始终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股东回报，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承诺函内容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各方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准确、完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同时，交易各方承诺将及时提交本次交易所需的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所需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是否能够获得相关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等均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终止，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报告书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确定。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宁波交工 100% 股权评估值为 1,527,200,572.59 元，增值率为 16.49%。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采用了适当的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虽然评估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特别是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发生不可预知的变化，均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上市公司业务、人员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协同性出发，上市公司将对双方的主营业务、管理职责、资金运用等进行调整，本次交易存在业务、人员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双方业务及人员的整合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可能会影响上市公司的运营，从而损害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标的公司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所从事的交通工程施工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等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有着重要影响。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标的公司未能对此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2、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级政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受政府交通、基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

的影响较大。而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和对未来经济发展的预期、现有基础设施的使用状况和对未来扩张需求的预期、国家对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以及各级政府的财政能力等因素都会对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产生影响。若未来交通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较为充分的市场竞争，竞争对手来自多方面，主要包括国内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以及民营企业等。随着宏观经济与行业情况的变化，各业务领域的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果标的公司无法有效提升自身竞争实力，快速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和瞬息万变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优势竞争地位，则可能出现服务或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下滑及客户流失等情形，进而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

2、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交通工程施工业务是标的公司核心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业务以浙江省内市场为主，浙江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大，若浙江省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则标的公司主营收入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进而造成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交通基础施工企业普遍具有资产负债率较高的行业特点，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72%、85.47% 和 84.63%，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高资产负债率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的融资能力，若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偿债的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及合同资产减值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宁波交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35,139.57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305,544.7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42.87%。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以国有企业、政府单位为主，整体信用情况良好。但若客户所属地方政府财政情况紧张、客户资信情况出现恶化或者客户结构发生变动，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回收周期延长、回款难度增加，以及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正常结算导致应收账款出现坏账和合同资产出现减值损失的风险。

3、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229,835.44 万元、185,871.00 万元和 86,115.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8%、32.33% 和 35.02%，主要由于交通基础建设施工行业特点所致。在特定区域内，地方政府所持国有投资平台是工程项目主要发包方，国有交通工程施工企业是主要施工方，发生关联交易系双方各自行业地位、经营需要和市场化竞争的自然结果，亦是交通基础建设平稳发展的重要保障，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在交通基础建设布局不出现重大调整的情形下，该等关联交易预计将长期存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关联交易规模上升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年报、2025 年半年报及浙江科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 | | 2024 年度 | | 2023 年度 | |
|--------|--------------|------------|------------|------------|------------|------------|
|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交易前 | 交易后（备考） |
| 关联销售 | 164,576.46 | 248,285.91 | 342,851.02 | 510,048.80 | 360,681.17 | 508,427.54 |
| 关联销售占比 | 17.94% | 21.34% | 16.28% | 19.05% | 15.91% | 18.01% |
| 关联采购 | 14,446.51 | 31,810.19 | 47,811.70 | 80,363.54 | 65,727.45 | 98,139.18 |
| 关联采购占比 | 1.74% | 3.00% | 2.51% | 3.30% | 3.18% | 3.81% |

由上表可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的金额及占比均略有上升，此情形主要系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行业特征所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规模上升的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 倍、0.88 倍、0.9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倍、0.88 倍、0.9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5.72%、85.47%、84.63%，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略有上升，同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略有下降，上市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6、湖州市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应收款项收回风险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湖州甬交对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简称“南浔交通局”）应收账款余额 25,070.47 万元，长期应收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 113,193.04 万元，两项债权合计余额 138,263.51 万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期后已收回建设服务费 5,000.00 万元，项目合计收回建设服务费 11,200.00 万元。2025 年 3 月，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出具了《关于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服务费支付承诺的函》，承诺其将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整截至该时点已到期建设服务费，未来剩余各期建设服务费将在合同期内逐年纳入未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支出管理。2025 年 4 月，交投集团出具了《关于湖州甬交应收款项的承诺函》，若南浔交通局未按承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州甬交支付已到期款项，或对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各期应收款项未按合同约定在款项到期时及时足额支付，则交投集团承诺在上市公司同意在相关债权后续实际得到清偿后向交投集团退回相应垫付款的情况下，垫付相应款项，详细内容参见本报告书摘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交投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针对湖州市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区南浔至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应收款项，虽然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出具了支付承诺且交投集团出具了逾期垫付承诺，但该项目仍然存在应收款项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既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在有关部门审批本次交易的时间周期内，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为此，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且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浙江科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每股收益提升，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但是，若未来公司业绩受市场竞争情况、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的每股收益仍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但该等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盈利作出的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

近年来，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以上市公司为平台开展并购重组，支持国有企业将优质资产有计划地注入上市公司。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印发《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提出持续优化资本市场融资制度，完善并购重组监管机制，更好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贯通融合。资产证券化有利于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交易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工作部署、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举措。同时，也是贯彻落实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国资委在《宁波市市属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中提出的聚焦主业，实施国有经济战略性优化重组的目标要求。

2、交投集团履行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10月，交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92亿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29.92%，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针对交投集团旗下宁波交工、路桥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宁波建工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投集团承诺将在取得宁波建工控制权之日起5年内整合宁波交工、路桥公司等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重合业务。本次交易前，路桥公司已通过股权划转方式成为宁波交工全资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同意对交投集团2019年做出的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中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变更，变更后交投集团承诺将最迟不超过2026年10月24日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事项。

本次交易是交投集团为切实履行上述解决同业竞争公开承诺所采取的重大举措。

3、行业发展处于重要机遇期

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提出，“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明确了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思路目标和行动任务。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赋予浙江“重要窗口”的新目标新定位。浙江省委、省政府将交通作为“重要窗口”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先行领域，举全省之力强势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现阶段，浙江省正围绕“到2027年基本建成高水平交通强省”的总目标，持续推进交通强省建设工程。

国家及浙江省对交通基础建设的支持和整体规划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

4、政策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做优做强

2023年2月，全面注册制正式实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为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与升级注入了新动能，为上市公司借助并购重组方式实现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经营质量提供了良好条件。

2024年4月，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2024年9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的意见》，资本市场在支持新兴行业发展的同时，将继续助力传统行业通过重组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上市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重组，以促进资源整合优化。在这一背景下，宁波建工进行本次重组，符合资本市场的发展方向，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做优做强，提升整体经营质量和对外形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国有资本优化重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符合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重组整合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宁波市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国有资产资源配置和运行效率；同时也有利于打造综合建设施工产业链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宁波建工品牌影响力，从而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2、实现业务归集整合，增强产业链竞争优势，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宁波交工。宁波交工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近年来，宁波交工先后参与完成了杭州湾跨海大桥、舟山连岛工程和象山港大桥、嘉绍跨海大桥、六横公路大桥等一批具有标志性和影响力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施工；参与象山港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港珠澳大桥等大型工程的养护工程施工管理以及宁波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市政道路建设施工。宁波交工获得了“李春奖”“詹天佑奖”“鲁班奖”等荣誉，具备良好的品牌认可度和行业领先的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横向并购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交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资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有力提升上市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3、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交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交投集团旗下房建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等业务领域的归集和整合，将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交投集团作出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向交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宁波交工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经有权国资机构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宁波交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27,200,572.59 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宁波交工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527,200,572.59 元。

上述评估结果的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29 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浙江银信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确认其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根据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交易标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581,334,711.16 元，与其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相比未发生减值，交易标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本次交易标的作价仍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仅为验证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调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亦不涉及调整本次交易方案。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价格如下：

|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 交易均价（元/股） |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
|-----------------|-----------|----------------|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 3.59 | 2.87 |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 3.95 | 3.16 |
|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 4.19 | 3.35 |

注 1：交易均价已前复权；

注 2：“交易均价”和“交易均价的 80%”均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5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5 年 4 月 18 日和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的上市公司总股本 1,086,798,59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8,679,859.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3.49 元/股。

3、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投集团。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5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425,404,059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28.13%。上市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 3.4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 437,593,287 股，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公司总股本的 28.71%。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 序号 | 交易对方 | 交易标的 | 交易金额 | 发行股份数量 |
|----|------|-------------|------------------|-------------|
| 1 | 交投集团 | 宁波交工 100%股权 | 1,527,200,572.59 | 437,593,287 |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交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5、减值补偿

本次交易中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范围为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测试资产的评估值为43,955.30万元，其中标的公司占有份额对应价值为29,739.09万元，对应转让价格为29,739.09万元。

上市公司（作为甲方）与交投集团（作为乙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减值补偿约定如下：

“测试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在减值测试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在减值测试期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乙方应当按下述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1）当年度乙方应向甲方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额指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下同。

（2）乙方应优先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乙方所持甲方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4）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乙方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甲方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5）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乙方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甲方有现金分红的，乙方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累计现金分红额，应随之无偿返还给甲方，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应返还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减值补偿约定详细内容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减值补偿协议”和“三、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6、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标的公司财务数据和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上市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 | 标的公司 2024 年末/2024 年度财务数据 |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 | 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占上市公司相应指标比例 |
|------|--------------------------|--------------------------|-------------|------------|-------------|
| 资产总额 | 3,203,526.21 | 1,034,746.08 | 32.30% | 152,720.06 | 4.77% |
| 资产净额 | 498,234.97 | 136,702.52 | 27.44% | 152,720.06 | 30.65% |
| 营业收入 | 2,105,981.77 | 574,884.04 | 27.30% | - | - |

注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注 2：以上财务数据均为 2024 年末/2024 年度经审计数据。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待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国资委，且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宁波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园林绿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及预拌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构件、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等的生产、销售。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宁波交工。宁波交工以综合交通施工业务为主业，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市政工程（含城市道路、城市地下管廊、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和重大项目代建以及高速公路项目养护等；同时宁波交工在宁波市域完成了交通工程工业化生产布局，为其构建交通工程施工、交通建筑工业双主业“相互驱动、共同发展”业务模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现交投集团旗下房建施工、市政工程和公路工程等业务领域的归集和整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双方在资质、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内部的资源配置将进一步优化，有力提升上市公司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和对外影响力，从而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高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重组前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本数（股） | 本次重组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交投集团 | 292,000,000 | 26.87% | 437,593,287 | 729,593,287 | 47.86% |
| 其他股东 | 794,798,590 | 73.13% | - | 794,798,590 | 52.14% |
| 合计 | 1,086,798,590 | 100.00% | 437,593,287 | 1,524,391,877 | 100.00% |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数原为 425,404,059 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49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437,593,287 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交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均宁波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以上，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浙江科信出具的《宁波建工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后 (备考) | 变动比例 | 交易完成前 | 交易完成后 (备考) | 变动比例 |
| 资产总额 | 3,115,191.89 | 4,140,459.66 | 32.91% | 3,203,526.21 | 4,234,882.58 | 32.19% |
| 负债总额 | 2,567,253.90 | 3,434,436.80 | 33.78% | 2,659,630.27 | 3,540,581.12 | 33.12% |
| 所有者权益 | 547,937.99 | 706,022.86 | 28.85% | 543,895.94 | 694,301.46 | 27.6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00,671.32 | 644,504.87 | 28.73% | 498,234.97 | 634,971.19 | 27.44% |
| 营业收入 | 917,350.61 | 1,163,285.86 | 26.81% | 2,105,981.77 | 2,677,421.84 | 27.13% |

| 项目 | 2025 年 1-6 月/2025 年 6 月 30 日 | | |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净利润 | 13,211.10 | 20,896.23 | 58.17% | 32,190.08 | 45,159.99 | 40.29%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032.20 | 20,132.36 | 54.48% | 30,833.70 | 42,816.28 | 38.8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18 | 0.1264 | 13.06% | 0.2674 | 0.2714 | 1.50% |
| 净资产收益率 | 2.67% | 3.19% | 19.48% | 6.60% | 7.16% | 8.48% |
| 资产负债率 | 82.41% | 82.95% | 0.66% | 83.02% | 83.61% | 0.70% |

注：上市公司 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及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均有所提升，每股收益也有所增厚，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行业地位和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交易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控股股东交投集团原则性同意；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交投集团内部决策机构同意，并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宁波市国资委予以核准；
-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交投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 6、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 2、本次交易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宁波建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一、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p> <p>三、截至目前，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
|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p>一、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地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二、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及交易对方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p> <p>三、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四、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
| 宁波建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一、本人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二、本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情一致。</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三、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二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二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 关于未来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若上市公司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实施转增股份、送红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本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四、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如上市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 七、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 宁波建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 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p> <p>五、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六、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到或可预见将收到司法机关的立案侦查决定/通知、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立案调查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等情形。</p> <p>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交易对方交投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交投集团 | 关于未来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承诺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 |
|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一、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关于公司及 |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 <p>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除本公司董事夏崇耀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3 年 2 月 27 日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外，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
|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p>一、本次交易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p> <p>二、交易双方接触时，本公司与上市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p> <p>三、本公司多次告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四、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p> <p>综上，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p> |
|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p>一、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所在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则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内自动延长 6 个月。对于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二、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若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p> <p>四、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关于所持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情况的承诺函 | <p>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p> <p>一、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p> <p>二、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前述状态持续至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或本次交易终止之日（以较早的日期为准）。</p> <p>三、本公司确认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不存在障碍，并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四、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本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五、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标的公司的相关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p> |
| |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p>一、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其中包括：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②保证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③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名或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p> <p>二、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其中包括：①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②确保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③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三、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其中包括：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④保证上市</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⑤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⑥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四、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具体包括：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②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具体包括：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六、如违反本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者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二、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三、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四、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p> |
| 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 <p>2019年10月，交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上市公司29.92%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针对交投集团下属宁波交工等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交投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二）》，承诺将在2024年10月24日前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2024年9月25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之“一、同业竞争情况”。</p> |
| 关于本次交 | | 一、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 <p>利，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p> <p>二、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三、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和相关要求。</p> |
| | 关于互联铁路股东借款的承诺函 | <p>为进一步夯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交投集团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互联铁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诉讼、分红款抵扣等必要手段，促使中铁十五局集团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偿还借款 4,300 万元。</p> <p>二、若中铁十五局集团建筑装配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承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互联铁路还清借款，且上市公司同意在相关债权后续实际得到清偿后向本公司退回相应垫付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按照互联铁路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款项账面价值的 50%，向上市公司垫付相应款项，确保上市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p> <p>三、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互联铁路上述借款全部收回之日失效。</p> |
| | 关于 PPP 项目的承诺函 | <p>为推进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根据交投集团内部决策，同意将宁波交工、养护公司在杭甬复线一期 PPP 项目公司（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象山湾疏港一期 PPP 项目公司（宁波象山湾疏港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所持有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大通公司（简称“股权划转”）。</p> <p>就股权划转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宁波交工、养护公司与 PPP 项目公司其他社会资本方、PPP 项目实施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宁波市人民政府等相关各方做好沟通，尽最大努力确保股权划转在符合条件时实施。</p> <p>二、如因任何原因导致股权划转无法实施，或宁波交工、养护公司因股权划转事项受到任何处罚或承担违约责任的，本公司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应支付的罚款、赔偿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宁波交工、养护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三、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股权划转完成前持续有效。</p> |
| | 关于湖州甬交应收款项的承诺函 | <p>为进一步夯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交投集团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湖州甬交，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诉讼等必要手段，促使湖州市南浔区交通局（简称“南浔交通局”）及时支付逾期应收账款及《湖州市南浔至临安公路南浔至</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p>练市段工程 PPP 项目项目合同》(简称“《PPP 项目合同》”) 约定的各期应付服务费。</p> <p>二、若南浔交通局未按承诺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湖州甬交支付已到期款项，且上市公司同意在相关债权后续实际得到清偿后向本公司退回相应垫付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日内，按照湖州甬交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收回的款项与截至该时点应收账款总额的差额的 90%，向上市公司垫付相应款项。</p> <p>三、对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各期应收款项，若南浔交通局未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款项到期时及时足额支付，且上市公司同意在相关债权后续实际得到清偿后向本公司退回相应垫付款的情况下，则本公司将在每笔应收款项到期后的 30 日内，按照当期实际已收回的款项与当期应收回款项的差额的 90%，向上市公司垫付相应款项。</p> <p>四、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湖州甬交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全部收回之日失效。</p> |
| 关于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资产的减值补偿承诺 | | <p>上市公司与交投集团已就本次交易中采用市场法评估的相关资产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减值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标的公司中部分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资产的减值补偿作出如下约定：</p> <p>测试资产的减值测试期为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p> <p>在减值测试期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测试资产任一资产组(为免疑义，任一资产组内资产的减值情况合并计算)在减值测试期的任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发生减值的，则交投集团应当按下述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1) 当年度交投集团应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 期末减值额指测试资产各资产组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下同。</p> <p>(2) 交投集团应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减值测试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p> <p>(3) 交投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交投集团应当以现金方式补偿，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期末减值额—当年度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中标的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p> <p>(4)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交投集团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5) 标的股份交割日起至交投集团履行完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有现金分红的，交投集团应补偿股份数对应的累计现金分红额，应随之无偿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应返还现金金额=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
| | 关于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应收款项的承诺函 | <p>为进一步夯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交投集团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宁波交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诉讼等必要手段，促使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及时支付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完工结算款及相应利息。</p> <p>二、若余姚市交通运输局于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按项目合同约定向宁波交工支付已到期款项，且上市公司同意宁波交工后续在收到余姚市交通运输局支付的欠付款项后退还本公司向其所支付之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2027年12月31日后的30日内，按照宁波交工截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已收回的款项与截至该时点应收款项总额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p> <p>三、若宁波交工、余姚交工后续与余姚市交通运输局就建设期利息或回购期利息的计息利率通过签署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则宁波交工截至2027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总额以新的计息利率计算确定。</p> <p>四、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宁波交工在项目合同项下的应收款项全部收回之日失效。</p> |
| | 关于昆明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的承诺函 | <p>为进一步夯实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质量，交投集团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将积极督促并协助宁波交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诉讼等必要手段，促使昆明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时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p> <p>二、若昆明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7年12月31日前未能按约定及其承诺向宁波交工退还履约保证金，且上市公司同意宁波交工后续在收到昆明市城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欠付款项后退还本公司向其所支付之款项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在2027年12月31日后的30日内，按照宁波交工截至2027年12月31日实际已收回的款项低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的差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相应款项。</p> <p>三、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且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宁波交工的上述应收款项全部收回之日失效。</p> |
| 交投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p> |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 |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三）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 承诺主体 | 承诺类型 | 主要内容 |
|-----------------------|--------------------|--|
| 宁波交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p>一、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p> <p>二、本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一致。</p> |
| 宁波交工及 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 <p>一、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二、本公司及本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之签章页)

